

#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

(桐土征字(2019)123号)

征地单位: 桐庐县征地事务所 (以下简称甲方)

被征地单位: 瑶琳镇皇甫村 (以下简称乙方)

征地参与单位: 瑶琳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丙方)

因 瑶琳镇 GL2019-25 号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, 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 经三方协商, 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:

- 一、甲方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0.0035 公顷 (计 0.0525 亩)。
- 二、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的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, 并经乙方确认。
- 三、本次征地, 甲方按照 桐政发[2014]62号文件 规定实行补偿:

1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: 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地类	二级区片		级区片		合 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 用 地	耕地	0.0035	99.90		0.0035	0.3497
	园地					
	林地					
	草地					
	交通用 地					
	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					
	其它					
建设用地						
未利用地						
合计	0.0035				0.0035	0.3497

以上征地补偿费用为 0.3497 万元人民币 (大写: 叁仟肆佰玖拾柒圆整)。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: 按 0.3 万元/亩计算, 应支付补偿费 0.0158 万元 (大写: 壹佰伍拾捌圆整)。

上述两项补偿费用总计 0.3655 万元 (大写: 叁仟陆佰伍拾伍圆整), 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, 并由乙方按照规定, 制定分配方案, 负责分配、管理和使用。丙方对乙方的分配方案进行审核、监督, 分配方案要送丙方存档备案。

四、本次征地, 甲方按照 桐政发【2018】29号、【2008】12号、【2016】44号文件、桐政办【2018】38号文件 规定进行安置:

1、社会保障: 安排 0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。参保人员名单, 由乙方根据规定依法确定, 经丙方审查、公示、确认后报甲方和 桐庐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乙方应当优先安排被征地承包户家庭成员参加社会保障。参保资金按桐政发【2018】29号执行。

2、留地安置: 安排村级留地指标 0.0002 公顷, 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村级留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。

五、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。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动生效。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, 本协议自动失效, 拟征地仍归乙方所有, 并有权继续耕种。

六、甲方应在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, 将征地补偿费全额支付给乙方。征地补偿费支付后, 乙方要做好被征地人员工作, 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,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。丙方应当督促乙方做好征地补偿费分配和土地交付工作。

七、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 桐庐县 人力社保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。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。

八、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, 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。

九、其他事项:

十、本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签订, 一式五份, 三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相关部门备存。

甲方: (盖章)

乙方: (盖章)

丙方: (盖章)

代表人: 张从双

代表人: 叶景炎

代表人: 唐志辉